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9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智閔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張智閔住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張智閔已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